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生抵免學分暨減繳辦法

111年9月20日第6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
- 二、本專班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轉學及轉系（所）之學生。
 - (二)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或考取後入學前修讀本校該學制相關課程者。
 - (三) 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 B-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四) 因就業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於保留入學或休學期間從事相關工作、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或參與專業成長實習，經核准並持有工作或培訓時數證明者。
 - (五) 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或參加報部有案之進修課程，成績及格且持有證明者。
- 三、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以 14 學分為上限。
- 四、經核准抵免學分者，抵免 10~14 學分可減收第 5 學期基本學分費，至多可減繳一學期基本學分費。
- 五、依學校規定以抵免學分減繳基本學分費者，限於入學第一學期辦理，以一次為限。學分抵免於開學一週內向工程學院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四) 科目名稱、內容均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